|  |
| --- |
| 1.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内容及相关应聘材料均真实有效；2.本人承诺来校后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解决爱人工作，并且愿意参加本次应聘。3.是否有亲属（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人员）在校内工作，如有请说明（与本人关系，亲属姓名及所在部门）。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聘用：（1）对于有工作经验的应聘人员，外调不合格者或本人档案到校后经审核不合格者；（2）在学校和国家民委公示期间被举报,经调查核实违反公开招聘要求者。5.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记录，从未参加过任何非法组织。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本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声明及所填内容虚假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应聘人（签字）：年 月 日 |

个人承诺书